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阿依吐尔逊·卡德尔，女，1964年1月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阿克苏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7日作出(2006)文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依吐尔逊·卡德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2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9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37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6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

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29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6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2020年11月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,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42.4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依吐尔逊·卡德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蔡建慧，女，1977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四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建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4 月 0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167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建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曹琼，女，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琼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9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44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曾莎莎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北碚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07)临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莎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莎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1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0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0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35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7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4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2022年12月至2023年02月累计余分338.3分。另查明,2017年12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32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第10条：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，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莎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陈国贤，女，1979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

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245.1 分，月均扣分 5.57 分；2022 年 12 月 0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9 执 685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已执行被执行人陈国贤银行存款人民币 2933.47 元，终结(2022)云 09 执 685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陈艺，女，198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0723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07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2021 年 07 月 23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723 执恢 121 号结案通知书示，本院 (2019)云

0723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由陈艺交纳的罚金 5000.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20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段晓玲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23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晓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晓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23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19 年 10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晓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范光美，女，1986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6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光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光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4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俸付芳，女，1984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09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付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80 分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3 月 07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14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俸付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付显琴，女，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东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显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3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15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显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高存英，女，1972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5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存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存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4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7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

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3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2017年09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82.5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第10条: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,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,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存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龚雪，女，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19 年 01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14 日记过一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何昌秀，女，1967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6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昌秀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昌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80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被告人何昌秀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犯罪团伙首要分子，组织、

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达十余人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4 分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昌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何光英，女，1969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724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光英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1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6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吉比么此各，女，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比么此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比么此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加日钻落，女，1966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724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日钻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34 分，月均扣分 3.62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日钻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蒋锦兰，女，1984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锦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8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锦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金木果，女，1967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木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46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6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李诚，女，1980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723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吸毒人员，曾 9 次被强制戒毒仍不思悔改，向多人多次零星贩卖毒品，以贩养吸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本减刑周期内累计扣分 51 分。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53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李春艳，女，1993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白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6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李敏，女，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9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9 月 26 日凤庆县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完毕确认书示，7000 元罚金已由刑事审判团队在查封扣押的财产中上缴（已缴纳），剩余 73000 元罚金李正琴（系李敏母亲）代为已交至本院。至此，(2020)云 0921 刑初 54 号

判决书中确定的被执行人李敏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22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李木刀，女，1954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木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09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木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李世玉，女，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

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4 月 0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8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360号

罪犯李寿群，女，1997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云0625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寿群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犯罪所得人民币22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1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625执612号执行报告示：于2022年04月18日扣划了2250元，其中犯罪所得2200元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寿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李云芳，女，1981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90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撤销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(2018)云090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；发回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2日作出(2019)云09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(2019)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07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李云梅，女，1988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09 分，月均扣分 3.30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李云仙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92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2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丽世宽，女，1977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31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丽世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 385 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32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3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丽世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刘柯楠，女，1982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柯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柯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柯楠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9月2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终117号刑事判决书示，罚金20000元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21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柯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楼颖，女，1996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东阳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楼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9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2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楼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鲁小慧，女，1993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927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小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小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罗丁艳，女，1981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丁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6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罗满，女，197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31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6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5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马阿以沙，女，1966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回族，甘肃省临夏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以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阿以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减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

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阿以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马稳琼，女，1975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稳琼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

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9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马孝敏，女，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4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孝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月均消费 202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妹喊记，女，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31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妹喊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妹喊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帕月旺保，女，1979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310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帕月旺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帕月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跑洋途，女，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310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跑洋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6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吸毒人员，曾因吸毒，多次被行政拘留并强制隔离戒毒，劳动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27 分，月均扣分 4.88 分。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03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跑洋途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彭家珍，女，1967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家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家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11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4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2023 年 02 月 2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9 执 22 号结案通知书示，彭家珍的亲属已于 2017 年主动代其缴纳了人民币 10000.00 元用于履行财产刑，故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财产刑义务彭家珍已自动履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彭秀梅，女，1980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秀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43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乔国琴，女，1963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07)保中刑初字第 5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国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5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7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

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9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29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荣约松，女，197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约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4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3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帅相应，女，1964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相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9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11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31 执 468 号执行裁定书示：帅相应亲属向本院申请自愿代被执行人帅相应支付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裁定终结本院(2020)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

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“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”部分的执行。
期内月均消费 147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相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宋俊慧，女，1976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俊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3 月 20 日缴纳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2018 年 11 月 28 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06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俊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苏家秀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625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家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由被告人苏家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万英医疗费护理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共计 6488.83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万蓉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共计 4299.86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勇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共计 6555.1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06 月 03 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出具 (2021)云 0625 执 496 号结案通知书示，关于李万

英、李万蓉、李勇申请执行苏家秀故意杀人罪一案，申请执行标的共计 17343.84 元。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 17503.84 元，其中 17343.84 元本院已转付给李万英、李万蓉、李勇的法定代理人李于军，160 元属于执行费已转存入本院执行费专户。至此，李万英、李万蓉、李勇依照（2020）云 0625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1）云 0625 执 496 号执行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48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唐刚琴，女，196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刚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 6388 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6388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刚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唐贤敏，女，1978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625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贤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贤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05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贤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田春，女，1974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927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7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王绍英，女，1957年3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绍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2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1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65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王香莲，女，1986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7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香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香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3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香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吴佳甜，女，1993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永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佳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1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佳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吴丝雨，女，2002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庆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723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丝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2 月 10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 (2019)云 0723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书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丝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夏芝焕，女，1960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30日作出(2006)昭中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芝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芝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4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3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夏芝焕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38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2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芝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杨彩香，女，1970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2月24日作出(2003)保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彩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6月12日作出(2003)云高刑终字第7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3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5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5)云高刑执字第39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7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5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1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14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1 年 07 月 26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，2012 年 09 月 25 日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，2013 年 10 月 09 日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，2014 年 11 月 28 日批准继续保外就医半年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以(2021)云狱刑收字第 8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杨彩香予以收监执行，2021 年 01 年 22 日执行收监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30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6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杨撼华，女，1991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撼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9 月 26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4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杨建莲，女，1992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3123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.00 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03.5 分。另查明，2022 年 12 月 26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但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未履行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61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尹春芝，女，197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春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8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春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约喊伦，女，1962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310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约喊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8 月 21 日云南省芒市人民

法院以（2018）云 3103 执 38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8）云 3103 执 389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约喊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张满水，女，195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满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210.5 分，月均扣分 5.01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满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350号

罪犯赵安份，女，1995年1月1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安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2月累计余分470分。另查明，2019年07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62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安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赵秀兰，女，197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秀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204.8 分，月平均扣分 4.76 分；2019 年 05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周加秀，女，1969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09)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加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减为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；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

第 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18 年 03 月 13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示：周加秀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加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朱朝英，女，1981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朝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3月30日缴纳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2023 年 03 月 07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5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朱成芳，女，1956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成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成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朱三妹，女，1972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三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5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

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58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75.5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朱绍会，女，1987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(2021)云092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绍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0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9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绍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1号

罪犯鲍叶江，女，1993年12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4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叶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0号

罪犯陈玉琼，女，196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8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71分，月均扣分5.70分；期内月均消费31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董转娣，女，1981 年 04 月 0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转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6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70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段小秀，女，1959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小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小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72 分，月均扣分 4.53 分。2022 年 05 月 30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9

执 242 号结案通知书示，通过银行划拨其存款 9000 元及 2022 年 05 月 27 日段小秀家属自愿代其缴纳罚没款 1000 元，共计 10000 元已上交国库。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云 09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段小秀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”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90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小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8号

罪犯干喊瑞，女，1971年0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干喊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08月04日至2033年08月0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74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干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关春梅，女，1980 年 02 月 20 日出生，满族，黑龙江省宁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181 号之一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春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81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5号

罪犯郭娜，女，1983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4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8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6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71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3月0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31执31号执行裁定书示，郭娜家属代缴执行款人民币5000元，终结本院(2008)德中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以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46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0号

罪犯郭琴，女，1971年12月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1日作出(2005)临中刑初字第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0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56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9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

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06月10日至2024年03月0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2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4号

罪犯喊冷，女，1968年03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1日作出(2005)保中刑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90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2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7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720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320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385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69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02月10日至2024年10月0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按时参加劳动, 2020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 该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25分, 月均扣分3.47分; 2017年10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0.00元, 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78.49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喊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8号

罪犯和正梅，女，1976年10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正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欧维许、张杨玉经济损失50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1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

2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2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2年08月19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本院于2010年03月30日对和正梅附带民事赔偿判项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10）怒执字第10号，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未执行到案款，本院于2010年05月18日作出（2010）怒执字第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7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正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7号

罪犯贺军，女，1985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(2017)云010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余分338.10分。另查明，2019年05月14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(2019)云0103执3548号执行通知书示，贺军缴纳的5000.00元罚金全部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8号

罪犯忽秀君，女，1948年6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1日作出(2005)大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秀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忽秀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1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6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1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4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。执行期间，因病于2013年03月26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，后

因病情不符，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。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执行收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劳动；在患病住院后，能积极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201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秀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3号

罪犯吉拉作里（原判决姓名为雅娜左尼），女，1985年1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拉作里（原判决姓名为雅娜左尼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拉作里（判决姓名为雅娜左尼，已下更名裁定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7号

罪犯姜立冬，女，1981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(2021)云072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立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立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云07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6月08日华坪县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23执46号结案通知书示，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50000.00元，本案已将该款转付给华坪县人民法院罚金一案一账户中。至此，本院申请执行的(2021)云

0723 刑初 136 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立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克保秀，女，1957 年 03 月 0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保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42 年 11 月 0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1 月 0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，2020 年 05 月 0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31 执 258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2020 年 03 月 25 日克保秀亲属自愿代缴人民币 5000 元，并划拨其银行

账户内存款 668.63 元，终结本院（2016）云 3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克保秀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9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保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5号

罪犯李阿灭，女，1966年6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灭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阿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4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5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04月02日至2033年11月0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32分，月均扣分3.38分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14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1号

罪犯李春剑，女，1981年12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(2017)云23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剑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414811.38元，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08月0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23刑申5号再审决定书指令楚雄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。罪犯李春剑于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05月15日期间解回再审。2022年02月25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(2021)云2301刑再1号刑事裁定书，维持原判；2022年04月23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23刑再1号刑事裁定书准许李春剑撤回上诉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05月12日至2024年0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9号

罪犯李菊英，女，1973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1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菊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.00元(含已支付的30000.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菊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5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5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2年08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保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，已支付人民币30000.00元，2013年02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21〕31号）第10条：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，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5号

罪犯李美芬，女，1974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耿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1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3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2000.00 元，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1号

罪犯李姝瑾，女，1995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瓜州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姝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2019年03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3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姝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1号

罪犯李婷婷，女，1989年8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1)云232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婷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与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前科；2021年04月27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(2020)川0402执1273号结案通知书示，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(2020)川04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的判决内

容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，2023年01月1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李霞，女，1984 年 0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72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3 月 25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23 执 369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54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李晓芳，女，1979 年 12 月 0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晓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2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 2022 年 03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8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3号

罪犯李晓琴，女，1984年6月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琴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.00元；将被告人何雄兴、李晓琴退赔的款项9593668.80元返还给云南金鼎锌业公司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5年01月0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1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李永花，女，1975 年 0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李竹秀，女，1960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8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竹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3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李竹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1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 07 刑更 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本减刑周期内累计扣分 142 分，月均扣分 3.84 分；2008 年 01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130000.00 元，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竹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9号

罪犯刘政群，女，1986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政群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2020年12月14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23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刘政群赔偿原告钟玉春、杨自会经济损失166628元；2020年12月14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23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刘政群赔偿原告贺光财、海正珍经济损失166628元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划拨了60000元，于2021年06月30日划拨了18680.05元，2021年11月03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723执428号之七执行裁

定书示，现申请执行人钟玉春、杨自会的债权执行到位金额为 39340.05 元，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127288.00 元，执行费 2399.00 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1 年 11 月 03 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23 执 430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现申请执行人贺光财、海正珍的债权执行到位金额为 39340.00 元，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127288.00 元，执行费 2399.00 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93 分，月均扣分 3.88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15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政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罗满超，女，1972 年 0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31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满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满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7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8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58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罗艳，女，1975年4月30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至2033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0年12月14日因发生私下交换、倒卖生活物品受到警告处罚一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2号

罪犯麻宽，女，1948年8月1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(2020)云312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9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马慧，女，1985 年 01 月 0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72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慧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马慧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9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1 月 19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722 执恢 13 号结案通知书示，在本次执

行过程中，执行到位人民币 30000 元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期内月均消费 23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3号

罪犯马长明，女，1966年06月0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长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04月16日至2026年0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9

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2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7号

罪犯闷论，女，1962年05月0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闷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闷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31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5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22分，月均扣分4.69分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2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阎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倪彬会，女，1967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彬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倪彬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2月01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2022年06月2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7执152号执行裁定书示，本院已将被执行人倪彬会的银行存款3086.84元予以没收，终结本院（2012）丽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“没收倪彬会个人全部财产”判决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21〕31号）第10条：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，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彬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8号

罪犯宁华萍，女，1976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华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8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4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

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2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54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6号

罪犯排早比，女，1982年08月0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(2017)云3123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早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01月22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(2019)云3123执69号结案通知书示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9年1月17日已强制执行到位。期内月均消费155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0号

罪犯瑞也，女，1981年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31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10月14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以(2019)云31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书示，扣押的个人财物瑞也的现金635.00元依法予以收缴，冲抵罚金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4号

罪犯沈朝应，女，199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云0923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朝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2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朝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1号

罪犯宋雨虹，女，1989年01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雨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03月03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3月17日缴纳人民币

3000.00 元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期内月均消费 240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雨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唐木锐，女，1960 年 07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木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31 执 469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扣划唐木锐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502.61 元，终结本院(2022)云 31 执 469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；2023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2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田叶软，女，1982 年 09 月 2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叶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2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01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叶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3号

罪犯汪德香，女，1970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(2021)云0922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德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2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7号

罪犯汪琴琴，女，1985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琴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琴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琴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德艳，女，1968年12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5号

罪犯王丽江，女，1987年6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1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0号

罪犯王媛，女，1979年01月15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08日至2029年06月0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5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9号

罪犯吴红，女，197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因犯抢劫罪，于2007年09月12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2023年03月14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西仁古力·买买提，女，1975年11月0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西仁古力·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31年0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3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5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西仁古力·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向明聪，女，1981年0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明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明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07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03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31执42号执行裁定

书示，向明聪亲属自愿代缴人民币 10000 元，终结本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“并处罚金 10000 元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48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3号

罪犯辛成艳，女，197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辛成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辛成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251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12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5 执 956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0）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辛成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21〕31 号）第 10 条：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，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辛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徐正昆，女，1979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正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正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8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正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杨必芬，女，1969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7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必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4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.00 元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必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50号

罪犯杨倩，女，1987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6年07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5刑初129号判决书示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含已扣押的人民币75800元及ML7181雪佛兰轿车）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尹桂香，女，1964 年 0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桂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09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8号

罪犯尹林湘，女，1990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林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林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7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林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7号

罪犯应炎凤，女，1964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兰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应炎凤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9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9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应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6号

罪犯优鲁吐孜·买买提明（又名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），女，1976年11月2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6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鲁吐孜·买买提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优鲁吐孜·买买提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7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鲁吐孜·买买提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69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4月02日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，2023年03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5执5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70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优鲁吐孜·买买提伊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优鲁吐孜·买买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2号

罪犯尤小胖，女，1973年06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小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03月01日至2034年0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2023年02月27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.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1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小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6号

罪犯玉尖达，女，1961年10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尖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尖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42号

罪犯袁学会，女，1986年10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(2018)云09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学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学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(2018)云09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学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岳龙英，女，1978年4月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龙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11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31执46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2)云31执461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张美兰，女，1956年06月07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美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美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

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5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8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21〕31 号）第 10 条：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，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，结合其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，建议对罪犯张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0号

罪犯张美芹，女，1975年11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(2007)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美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的一、三、四、五项，即对被告人邵买发、张美芹、吴尚亮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09号

罪犯张明花，女，1979年0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33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29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张琪琪，女，1995 年 0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兴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琪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8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1 月 1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31 执 188 号执行裁定书示，张琪琪亲属自愿代缴人民币 20000 元，终结 (2017)云 31

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1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21〕31 号）第 10 条：“死刑缓期执行、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，应当从严把握”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琪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14号

罪犯张雪，女，1987年10月11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12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6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63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39号

罪犯张真，女，199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枣强县人，大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0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张志南，女，1979 年 0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

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6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4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左锦仙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31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锦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4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2 月 24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回复函示：左锦仙罚金 20000 元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 2019 年 08 月 12 移送执行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到位 850 元，剩余 19150 元尚未执行到位，被执行人家属

亦未代为缴纳。该罚金 20000 元未执行完毕。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14 日